



211512340533

正本



SS202401033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S2024010332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22日

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受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一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。

检测方法见表 1，样品状态见表 2，质控措施、质控依据见表 3。

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-02-001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-02-001	3mg/m ³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-790L SSYQ-01-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-01-180	1.0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SYQ-02-001	3mg/m ³
	氯化氢	硝酸银容量法	HJ 548-2016	具塞滴定管 HX-009 SSYQ-01-135	2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4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3×10 ⁻⁶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第四版 (增补版)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200 SSYQ-01-015	3×10 ⁻³ μ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分光光度法	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200 SSYQ-01-015	0.1μ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1.0×10 ⁻² m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第四版 (增补版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0.1μ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5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3×10 ⁻³ μ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分光光度法	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-6200 SSYQ-01-015	0.7μg/m ³
备注：/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(续)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铜及其化合物 (以 Cu 计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DB37/T 3461-2018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	锰及其化合物 (以 Mn 计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第四版 (增补版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$0.05 \mu\text{g/m}^3$
	镍及其化合物 (以 Ni 计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/T 63.1-2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-01-017	$3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	钴及其化合物*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$0.008 \mu\text{g/m}^3$
	铈及其化合物*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$0.008 \mu\text{g/m}^3$
	氟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 SSYQ-01-235	0.03mg/m^3
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 67-2001	多参数分析仪 DZS-706F-A SSYQ-01-234	$6 \times 10^{-2} \text{mg/m}^3$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—2022	—	10 (无量纲)
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7820 SSYQ-01-002	0.07mg/m^3
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SSYQ-01-018	0.25mg/m^3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(第四版) (增补版)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SSYQ-01-018	0.001mg/m^3
	硫酸雾	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(第四版增补版)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SSYQ-01-018	5mg/m^3

备注: *为分包项目, 本公司自身无 CMA 资质认定技术能力, 故分包给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, 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11512340357,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10 日。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
废气	采样头，气袋，吸收瓶，滤筒
备注：/	

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标准名称		质控标准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		HJ/T 373-2007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HJ/T 397-2007
编制人	于晓雪	审核人	王明
授权签字人	杨秀英	签发日期	2024 年 1 月 26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2024.01.04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（DA004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111	SS2024010332-02-112	SS2024010332-02-113	/
氧含量（%）	12.7	12.6	12.6	12.6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327	13330	13290	13316
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6	4.9	4.5	4.7
颗粒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5.5	5.8	5.4	5.6
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1	0.065	0.060	0.063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9.7	10.2	8.4	9.4
氯化氢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1.7	12.1	10.0	11.2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3	0.14	0.11	0.13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310	13326	13331	13322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3	<3	<3	/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3	25	27	25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28	30	32	3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1	0.33	0.36	0.33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3	<3	<3	/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5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（DA004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111	SS2024010332-02-112	SS2024010332-02-113	/
氧含量（%）	12.7	12.6	12.6	12.6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212	13223	13271	13235
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27×10 ⁻⁵	3.84×10 ⁻⁵	4.06×10 ⁻⁵	4.06×10 ⁻⁵
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5.14×10 ⁻⁵	4.57×10 ⁻⁵	4.83×10 ⁻⁵	4.83×10 ⁻⁵
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6×10 ⁻⁷	5.1×10 ⁻⁷	5.4×10 ⁻⁷	5.4×10 ⁻⁷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214	13227	13273	13238
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<3×10 ⁻⁶	/
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174	13169	13209	13184
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0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
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3.6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
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0×10 ⁻⁶	6.6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⁶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214	13227	13275	13239
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1.0×10 ⁻²	<1.0×10 ⁻²	<1.0×10 ⁻²	/
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4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（DA004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111	SS2024010332-02-112	SS2024010332-02-113	/
氧含量（%）	12.7	12.6	12.6	12.6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279	13264	13197	13247
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06×10 ⁻³	8.52×10 ⁻⁴	1.17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
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.28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
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279	13260	13190	13243
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7×10 ⁻⁴	<7×10 ⁻⁴	<7×10 ⁻⁴	/
锑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307	13292	13294	13298
铜及其化合物（以 Cu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26×10 ⁻³	<2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/
铜及其化合物（以 Cu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2.72×10 ⁻³	/	2.79×10 ⁻³	/
铜及其化合物（以 Cu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0×10 ⁻⁵	/	3.1×10 ⁻⁵	/
锰及其化合物（以 Mn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26×10 ⁻³	5.12×10 ⁻³	4.46×10 ⁻³	4.28×10 ⁻³
锰及其化合物（以 Mn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3.93×10 ⁻³	6.10×10 ⁻³	5.31×10 ⁻³	5.10×10 ⁻³
锰及其化合物（以 Mn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3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310	13326	13331	13322
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Ni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52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
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Ni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.83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
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Ni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0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4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排气筒（DA004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111	SS2024010332-02-112	SS2024010332-02-113	/
氧含量（%）	12.7	12.6	12.6	12.6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3327	13330	13290	13316
钴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
钴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/	/	/	/
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5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
铊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5.4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
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0×10 ⁻⁷	6.3×10 ⁻⁷	5.4×10 ⁻⁷	5.9×10 ⁻⁷
氟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56	1.61	1.49	1.55
氟化氢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.88	1.92	1.77	1.85
氟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1	0.021	0.020	0.021
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22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1.92×10 ⁻³	1.97×10 ⁻³
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2.67×10 ⁻³	2.10×10 ⁻³	2.29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
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0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4			
点位名称	危废暂存库排气筒（DA003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211	SS2024010332-02-212	SS2024010332-02-21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0117	40329	40296	40247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8.16	8.95	7.59	8.23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3	0.36	0.31	0.33
臭气浓度	4168	3548	3548	/
氨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30	4.21	4.26	4.26
氨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7	0.17	0.17	0.17
硫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216	0.223	0.235	0.225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7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9.5×10 ⁻³	9.1×10 ⁻³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8.2	7.6	7.8	7.9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3	0.31	0.31	0.32
氟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53	0.58	0.72	0.61
氟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1	0.023	0.029	0.025
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6	3.8	3.5	3.6
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4	0.15	0.14	0.14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4			
点位名称	物化车间排气筒（DA001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311	SS2024010332-02-312	SS2024010332-02-31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1073	21009	21017	21033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32	4.26	4.50	4.36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91	0.089	0.095	0.092
臭气浓度	851	977	977	/
氨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43	5.17	5.06	5.22
氨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1	0.11	0.11	0.11
硫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168	0.152	0.145	0.155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5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3×10 ⁻³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8	5.2	4.7	4.9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0	0.11	0.099	0.10
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0	4.3	4.4	4.2
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84	0.090	0.092	0.088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1069	21013	21021	21034
硫酸雾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6.2	6.0	5.7	6.0
硫酸雾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3	0.13	0.12	0.13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1070	21015	21024	21036
氟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43	1.55	1.38	1.45
氟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0	0.033	0.029	0.031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4			
点位名称	焚烧车间北侧排气筒（DA002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411	SS2024010332-02-412	SS2024010332-02-41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735	10693	10667	10698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01	5.30	5.26	5.19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4	0.057	0.056	0.056
臭气浓度	549	724	630	/
氨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42	3.61	3.48	3.50
氨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7	0.039	0.037	0.037
硫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135	0.162	0.157	0.151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6×10 ⁻³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7.3	7.6	7.0	7.3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78	0.081	0.075	0.078
氟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52	1.61	1.45	1.53
氟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6	0.017	0.015	0.016
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3	5.0	4.8	5.0
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7	0.053	0.051	0.053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5			
点位名称	污水处理区排气筒(DA005)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511	SS2024010332-02-512	SS2024010332-02-51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073	18114	18109	18099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61	3.54	3.39	3.51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5	0.064	0.061	0.064
臭气浓度	724	724	724	/
氨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70	3.52	3.66	3.63
氨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7	0.064	0.066	0.066
硫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058	0.061	0.064	0.061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5	4.8	4.1	4.5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81	0.087	0.074	0.081
氟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06	1.15	1.22	1.14
氟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9	0.021	0.022	0.021
备注：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续）

采样时间	2024.01.05			
点位名称	实验室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样品编号	SS2024010332-02-611	SS2024010332-02-612	SS2024010332-02-613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322	4327	4325	4325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56	4.31	4.68	4.52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0	0.019	0.020	0.020
臭气浓度	724	851	630	/
氨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78	4.97	4.85	4.87
氨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1	0.022	0.021	0.021
硫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216	0.205	0.221	0.214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3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⁴
氯化氢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8.3	8.1	8.4	8.3
氯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6	0.035	0.036	0.036
氟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0.46	0.50	0.43	0.46
氟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0×10 ⁻³
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2	5.6	5.3	5.4
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2	0.024	0.023	0.023
备注：/		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533

名称: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#车间4楼南侧(261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533

发证日期: 2021年05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05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、“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6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一：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0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#车间 4 楼南侧

地址二：寿光市圣地茶博城 3B-20

邮编：261061

E-mail: sdssjc121@163.com

电话：15063696983

本报告共 2 份

发 1 份

存 1 份